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永悦科技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永悦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8,309.80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b>合 计</b>	<b>30,285.55</b>	<b>21,216.34</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99.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转换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6,682.75	1399.54	1399.54
研发中心项目	4,533.59		
<b>合 计</b>	<b>21,216.34</b>	1399.54	1399.5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92号）。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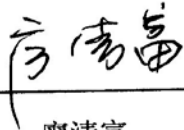
永悦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92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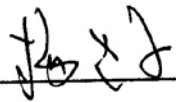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永悦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廖清富

  
杨生荣

